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6
其他資料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達約 31.9 百萬港元，按季度大幅增長約 163.6%。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營業額達約 30.3 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 192.6%。出口銷售增長主要由於 i)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為其今年的推廣計劃；及 ii) 我們其中兩名最大的客戶為在市場上推出其新產品而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此外，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於本期間亦錄得約 144.2% 的增幅。

由於本期間消費者購買家居用品的意欲下降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表現按季度下跌約 53.3%。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0.9 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 0.2 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逐步增加，對於今年實屬一個令人鼓舞的開局。然而，疫情仍然影響著世界各地的經濟體，本集團將密切注視、評估及應對這種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銷售網絡，並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31.9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增長約163.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三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209.8%至本期間約25.4百萬港元，與本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本期間約6.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2.2%下降至本期間約20.4%。此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的毛利率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的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推廣與展覽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7.1%至本期間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培訓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約 34,000 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 6,000 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 0.9 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為虧損約 0.2 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管理需要及企業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 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 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 **Hearthfire**，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 **Hearthfire**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 **Present Moment**，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 **Present Moment**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和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及 C.3.7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1,913	12,144
銷售成本		(25,447)	(8,244)
毛利		6,466	3,90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64	3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8)	(1,7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7)	(2,752)
經營溢利／(虧損)		925	(176)
融資成本	5	(9)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6	(190)
所得稅開支	6	(6)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虧損)	7	910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9 港仙	(0.02)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910	(2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	— ⁽ⁱ⁾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92	(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92	(224)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換算 (累計虧損) / 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42)	(6,787)	39,61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ⁱ⁾	(224)	(2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42)	(7,011)	39,38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80)	(14,125)	32,23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	910	8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98)	(13,215)	33,128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
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一階段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31,913	12,14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92	45
包裝收入	11	29
樣本收入	62	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6)	147
其他	25	143
	164	388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澳洲	17,991	975
英國	6,573	2,760
丹麥	3,269	2,160
法國	859	723
德國	845	903
美國	561	1,606
波蘭	43	1,670
其他	1,772	1,347
	31,913	12,14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358	1,611
中國	1,622	1,780
	2,980	3,3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不適用 ¹	2,267
客戶 B	不適用 ¹	2,160
客戶 C	17,218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9	1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	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
	6	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因二者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分別獲豁免徵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低至8.25%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	(19)
家居用品成本	24,164	8,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154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	25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	(147)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432	399
— 倉庫	145	1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968	1,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910,000港元(過往期間：虧損約224,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10.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	432	399

附註：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65	665